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廖芝宜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 標準」(下稱本標準)第六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九三 〇〇一七八四號函略以:
 - (一)本府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期間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 (二)查目前道路挖掘施工申請案件,尚無申請施工日數、 施工長度及面積範圍等之法定限制,經統計一①的 至一〇八年道路挖掘案件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的百分 日內施工完竣案件數占總申請案件數的百分為 日內施工完竣案件申請施工之事 力十六;則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之差 十二日,申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日數的百分為 子之 可。又該局自一〇四年七月起成立「臺北市管理 野資訊中心」,道路挖掘管理採全生命週期管預 審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件外,實施工的資際 施工期間全程攝影及即時監控管理模式,以確保 管理 挖掘施工品質,並減少施工時用路人之不便及社會 於掘施工品質,並減少施工時用路人之不便 發來 作相關施工中管理、資訊系統軟、 每實際支出成本,未能於行政規費中適切反映,故基

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引導申請人覈實申請施工工期,減少使用道路日數,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項:將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條文每件新臺幣八百元,改按施工日數計收許可規費並增訂依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兩種分別按施工日數每七日計收八百元方式計算。
 - 2、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所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應按前項標準計收許可規費。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 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者……。」尚無不合。本科基於條文內容之明確性,除 於第一項增列序文規定,將許可施工日為七日以下及逾 七日之計收方式分二款定之,及將第一項但書移列增訂 於第三項,其餘就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以修正外, 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工務局修正本標準第六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主	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	標準」第六條條文草等	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 科修正說明
第六條 每案許可	第六條 許可規費	第六條 許可規費	一、目前道路挖掘許	一、修正工務局原
規費計收方式	每件新臺幣八	每件新臺幣八	· ·	
如下:	百元,許可施	百元。但申請		
一、許可施工		人依本自治條		
日數為七	者,每七日加	例第十三條第	取,惟每件申請	
日以下		一項但書第五	挖掘案件之─許	
者,收取		款規定申請道	·	
新臺幣	計算。但申請	路挖掘,每件	不一, 如↓ 許可	·
(以下同)	人依本自治條	加一倍計收。	施工日 期」 數過	
八百元。	例第十三條第	申請人經	長, <u>則常</u> 造成用	係鑒於實務上
二、許可施工	一項但書第五	核准挖掘道路	路人不便且影響	申請許可施工
日數逾七	款規定申請道	後,申請變更	社會成本甚鉅,	之平均日數,
日者,每	路挖掘,每件	原許可內容或	基於使用者付費	較實際施工之
七日加收	加一倍計收。	續行施工者,	原則,爰 修正第	平均日數為長
八百元;	申請人經	除係因主管機	一項之許可規	, 為督促申請
未滿七日	核准挖掘道路	關依本自治條	費,增訂按許可	人 覈實申請,
者,以七	後,申請變更	<u>例第十四條規</u>	施工日 期 數計收	並妥適反映工
日計。	原許可內容或	定管制道路挖	許可規費冊之規	務局之監理成
申請人經	續行施工者,	掘所致外,自	定,提供基礎許	本,乃於第一

核後原續應施前許衛後原續落選工項與路請內工總數定對別人工與數定對別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可依此一個人,可依此

應依前項標準計算其增加許可施工日數,計收許可規

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

二、第二項係規範申 請變更原許可內 容或續行施工者 之規費計算收標 準。現行條文中 「…除係因主管 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第十四條規定 管制道路挖掘所 致外, 係按審查 次數計收許可規 曹之除外條件, 惟本次修正後改 按每七個施工許 可日數計算許可

項增訂以七日 為基礎許可施 工日,於每增 加七日之施工 日即加收八百 元,及未滿七 日均以七日計 收等內容。惟 查,原修正條 文第一項本文 規定,似未凸 顯上開基礎許 可施工日之概 念,且「未滿 七日以七日計 算 | 一節,是 否僅適用於「 逾基礎許可施 工日 | 之情形 ?尚欠明確; 再者,本項所 稱「每件」,

與現行條文第

	規費,本項原除	五條所稱「逐
	外規定及按次收	案」,是否為
	費規定已無適用	相同計算單位
	之餘地,爰予以	?亦有疑義。
	刪除原有按次收	經洽工務局確
	費相關規定內	認後,擬於本
	容 ,並修正為申	項增列序文規
	請變更原許可內	定,並依臺北
	容或續行施工	市道路挖掘管
	者,按增加涉及	理自治條例第
	增加許可施工日	七條規定,採
	數 時 ,依前項標	「每案」之用
	準 規 費 計 收 方	語,並將基礎
	式。	許可施工日及
	三、 本修正 現行條文	逾七日之規費
	第八條所定「辦	計收方式分二
	理變更設計」係	款定之,以資
	屬 同法 第六條第	明確。
	二項所定:「申請三	• •
	變更原許可內	字並增補修正
	客」之其 <u>中</u> 一種	說明:(一)
	類型,併予說	修正條文第一
	明。爰申請變更	項所定「未滿

_	 		
		許可內容涉及第	七日以七日計
		八條所定「辨理	」,在申請人
		變更設計」時,	申請變更原許
		其修復費用仍應	可期限或續行
		依第八條規定,	施工時,規費
		按核准變更後面	計收方式容有
		積核算補繳或退	疑義。例如:
		墨。	申請人原申請
		-	並獲許可施工
			五日,雖未滿
			七日,仍應繳
			納規費八百元
			; 其嗣後再申
			請展延九日時
			,應按「七日
			加二日」補繳
			一千六百元?
			抑或以總申請
			許可日數十四
			日計,補繳八
			百元即可?經
			治工務局,認
			採後者為宜,
			7 次有 ~ 正

		爰擬將本項「
		應依前項標準
		計算其許可施
		工日數,計收
		許可規費」一
		節,調整文字
		為「應按其總
		許可施工日數
		, 依前項規定
		計收許可規費
		」, 俾利遵循
		。(二)按本自
		治條例第十四
		條規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
		得指定時間、
		路線或區域,
		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
		典節日、民俗
		節日。二 重
		大國際性活動
1		万山水上山

		或比賽。三
		選舉期間。四
		預定實施多種
		管線同時埋設
		之道路。五
		公共安全或其
		他交通上認有
		必要者。」據
		該局承辦人表
		示,上開規定
		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管制時段
		, 依現行實務
		於審核許可施
		工日時,已可
		預先排除;第
		五款雖無法預
		先排除,然修
		正後基礎許可
		施工日數七日
		,已較實際平
		均施工日數二
		日多五日,應
1		ロッエロ・心

		足資彈性因應
		因公共安全或
		其他交通管制
		無法施工之情
		形。
		四、第一項但書移
		列第三項:按
		本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
		為完成區段性
		之管線系統所
		必須辨理之管
		線工程」,依
		同條第二項規
		定,得加倍收
		取許可規費,
		其目的係為促
		使管線機關(
		構)在管制施
		工期間前即積
		極配合辦理申
		挖或統一挖掘
I		10 1/1 // 10 1/24

		,以有效減少
		挖掘次數,爰
		現行第一項但
		書規定「每件
		加收一倍」,
		工務局所提修
		正草案亦予維
		持。惟查,修
		正條文第一項
		既改以七日為
		計費基礎,所
		謂「每件加收」
		一倍」,係以
		「許可規費每
		件八百元」計
		收一千六百元
		?抑或以個案
		實際申請許可
		施工日數核計
		?經洽該局,
		認採後者為宜
		,且其加倍計
		算之基礎,應

		同時考量有無
		第二項申請變
		更許可內容或
		續行施工之情
		形。爰擬將本
		項但書移列於
		第三項,並調
		整文字為「依
		本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申
		請道路挖掘者
		,依前二項所
		定每案許可規
		費金額加一倍
		計收。」例如
		:申請人辦理
		區段管線系統
		工程,原申請
		許可之工期為
		二十日,嗣因
		未能如期竣工
		, 乃申請續行

		施工十日;其
		案件申請許可
		總施工日為三
		十日,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
		定算得之基礎
		規費為四千元
		,再依第三項
		規定加一倍計
		收,故其應納
		金額為八千元
		0
		五、另左列修正說
		明第三點,據
		該局承辦人表
		示, 係回應前
		次修正報行政
		院之審查意見
		0